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  
傳 真：26531256  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云榕27878000#7781  
電子郵件信箱：7418@fda.gov.tw

10478

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123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FDA研字第10919012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增修訂品目及通則稿件清單1份

主旨：有關中華藥典增修訂品目及通則438篇稿件清單，請惠示  
卓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醫藥科技發展日新月異，分析方法不斷推陳出新，為使中華藥典與國際接軌，精進並加速中華藥典編修現代化，爰參考國際規範增修訂中華藥典品目及通則。新增修訂完成之稿件公開後彙整各界意見，經中華藥典編修委員會議審議後，將納入明(110)年度出版之中華藥典第九版。
- 二、新增修訂品目及通則稿件清單如附件，稿件內容將載於本署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)/業務專區/研究檢驗/中華藥典專區/中華藥典增修品項草案公開資訊專區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或相關單位前往該專區參閱。
- 三、本次公開之草案內容倘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發函日之次日起 60日內陳述意見(電子郵件：[7418@fda.gov.tw](mailto:7418@fda.gov.tw))，逾期視同無意見。

正本：台灣藥學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藥物品質協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無菌製劑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



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臨床藥學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國立臺灣大學藥學專業學院、國立成功大學藥學系、國立陽明大學藥學系、國防醫學院藥學系、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藥學系、臺北醫學大學藥學院藥學系、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藥學系、私立大仁科技大學藥學系、嘉南藥理大學藥學系

副本：本署藥品組、本署品質監督管理組(均含附件)

裝

署長吳秀梅



線